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湖南俊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教学楼（博学楼)加固维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34号。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教学楼（博学楼)加固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校区 。

工程内容：新增杂物间，新增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新增建筑面积为140㎡；卫生间砖砌隔断拆除，更换为成品隔断门；铲除原墙面、天棚面涂料，新做石粉类涂料面层；拆除原楼地面地面胶，更换为商用同质透心pvc塑胶地板；拆除外墙面砖及铲除外墙面原涂料，新做外墙真石漆涂；拆除屋面原预制空心板及屋面防水层，新做钢筋混凝土预制板及防水层等；具体施工内容见附件《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校园提质改造项目博学楼加固维修改造》施工图。

3、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 斌，身份证号码：433101199503242016 。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 袁平 15974341653 职务：总务主任 ，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 夏新华 15576999799 职务：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9）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0）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必须对相应的设施设备、道路路面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须原样修复，修复不了的照价赔偿。

7、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因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 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件湘建价【2020】56 号、湘建价[2022]146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2024年第二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8、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 2451968.18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项目结算：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及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的审计结论为准。

9、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付 款 人：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2）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竣工结算以审计的结论为准扣除3%为质保金后其它在30日全部支付，余款3%至保修期（一年）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及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的审计结论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 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投标人自负，付款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结算资料递交与审计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30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30天内完成工程初步审计，如无争议60天完成项目终审。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磋商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采购人执 两 份，供应商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首市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湘西高新区支行

帐　　号：1915 0116 1920 0038 704